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完整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并定期对相

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该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